大安市烧锅镇乡富乐村机耕路修建项目

（GF-2017-0201）

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安市烧锅镇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安市烧锅镇乡富乐村机耕路修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安市烧锅镇乡富乐村机耕路修建项目

2.工程地点：大安市烧锅镇乡富乐村

3.项目编号：JLCXZB202408017

4.工程内容：新建长1.67公里长，宽3.5米的水泥路一条（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新建长1.67公里长，宽3.5米的水泥路一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月 31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合格工程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肆仟零肆拾捌元整(¥ 804048.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永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安市烧锅镇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大安市烧锅镇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杜永乾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208820135982329	组织机构代码：91370983MA3QARFD65
地　址：大安市烧锅镇乡人民政府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吉山大街120号
邮政编码：131322	邮政编码：271600
法定代表人：聂新生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东
委托代理人：陈智龙	委托代理人：杜永乾
电　话：131 2586 5999	电　话：17643014444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账　号：22050166653800000471	账　号：37050169630800000573

账户名称：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370501696308000005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工程款请汇入本账户，
汇入其他账户视为无效）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章）　　（公章）

年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大安市烧锅镇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安市烧锅镇乡富乐村机耕路修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大安市烧锅镇乡富乐村机耕路修建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无 年；

3．装修工程为 无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无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无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彩砖铺设工程、缘石安砌工程、门口硬化工程、沥青路面工程、树池条石工程及排水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责任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聂新生（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208820135982329

地　址：大安市烧锅镇乡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131322

法定代表人：聂新生

委托代理人：陈智龙

电　话：131258659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市支行

账　号：2205016665380000047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杜永乾（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0983MA3QARFD65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吉山大街120号

邮政编码：271600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

委托代理人：杜永乾

电　话：1764301444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账　号：37050169630800000573